

台灣與國際法

陳隆志 /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黃宗樂主委、各位理監事、會員以及貴賓，大家平安，大家好！真歡喜看到大家不畏天氣的寒冷，踴躍來參與今日舉辦的年會。黃宗樂教授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參與很多有關國內外國際法的研討會議，他堅持一定要用「台灣」這個名稱與會，我認為非常正確。他執掌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牽涉到廣義的國際法；當代的國際法已經不限於外交部之間的來往，或是條約的關係而已，國際法的演進，非常活潑，其領域已大大擴充。

今日我們常說台灣需要國際化，除了我們在國際上走入國際舞台從事貿易、文化交流等等之外，有一點很重要的是：我們台灣要加強對國際法的學習、瞭解、認識與妥善運用。我們也常強調全球化，全球化發展的結果，使我們今日講到國際法的領域實際上已拓展很廣闊，不只是外交部與外交部、或是條約、禮賓的關係而已；還包括：國際和平、區域安全，武力衝突、恐怖行為的制止、人民的自決權利、人權的保護、資訊文化的交流、全球人類健康生活環境的保護、貨物的交流、國際的通商貿易、科技的交換、智慧財產權，國家社區的發展、國際難民、宗教衝突等等，國際法可以涵蓋每一個人生活的各種層面。因此，以動態、活潑的發展潮流來講，國際法已經不是死板板的條文，現今所講的國際法，就是指國際社會的成

員——國家、政府性國際組織、非政府性的團體組織、個人，在經常持續互動的過程中，如何來釐清落實他們共同的利益，也就是全人類的共同利益。人類的共同利益可以分為兩大部分：一、建立最基本的世界秩序，維持國際的和平與安全；二、建立促進最適當的世界秩序，促進在人權、人道、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的合作。

最基本的世界秩序（minimum world order），最適當的世界秩序（optimum world order），這兩個大目標在聯合國憲章有清楚的規定。就一般的觀念，聯合國憲章是世界的憲法、根本大法，國際法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聯合國憲章與其所代表的宗旨、原則等等。

因此，以今日台灣與國際法的關係來講，國際事務、國際貿易、智慧財產權、文化交流、人權、人道、經濟法各方面的合作，實際上都與國際法有密切的關聯。我們要加強向國際化這一條路去走的時候，需要更多的人對國際法有更深的瞭解，如此，我們在國際社會，才能盡我們應該做的事，也能正堂堂積極去參與。要講台灣與國際法，不是一個小時就能講完，剛才我們副秘書長談到「當代國際法引論」，我在這本書的目錄裡面，有一些大綱，是根據耶魯政策科學派的觀點，與傳統對國際法的看法較不一樣。政策科學

的國際法關心國際法整體的運作，其所關切的事項包括：在國際法的運作中，誰是參與的成員？國際法根本的目的在哪裡？國際社會互動決策的機制如何？參與成員的權力基礎何在？對人民、領土與其他資源及國家管轄權如何分配、管制或保護？在國際法律體系運作的過程中，策略的運用、決策的成果、及互動的成效又如何。

就參與的成員而言，首先就是國家。講到國家，台灣馬上遇到一個問題，台灣到底是不是一個國家？台灣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是不是某一個國家的一部分？就這個問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出現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人民自決的原則」，由一個領土上的人民，決定他們自己的政治地位。這個人民自決的原則，到底對台灣的適用性如何？台灣是不是已經通過人民自決有效的落實，演進為一個國家？等一下我會詳細說明。

另外，在國家層次時常會引起討論的問題，就是國家政府的承認問題。剛才黃主委有講到，到底台灣的獨立是事實上的獨立，或是法律上的獨立；到底外國承認我們是法律上或是事實上，國際法專家也見仁見智。

接下來，另外一個重要的參與成員就是政府間國際組織。今日國際法的主體，不是只有國家而已，國家所組成的國際組織，尤其是聯合國及其體系下功能性的組織，都是國際法整個發展運作的過程中重要的成員。我們沒有參與聯合國，就一個意義來講，台灣不但與重要的國際法運作發展的過程脫節，甚至沒有辦法參與聯合國及其體系下有關的組織，包括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等等政府組織。

其次的參成員就是非政府組織（NGOs）。今日我們強調全球治理、公民社會的大趨勢。我們與很多國家沒有邦交，應加強非政府組織的國際參與。雖然非政府組織能扮演的角色有限，但我們仍須加強努力。另外一個重要的參與成員則是個人，個人在國際社會、國際法的運作，可以扮演什麼角色，應得到何種保護，值得探討。

第二部分，講到理念的面向。國際法是不是有目的，其目的如何？有的人講國際法是中立的，沒有特別目的。國際法當然有目的，就是促進人類共同的利益。這個共同的利益，如我剛才所講，有兩部分：一是確保最基本的世界秩序（minimum world order），維持國際的和平與安全；二是促進最適當的世界秩序（optimum world order），促成人與人、國與國、團體與團體之間，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人道、人權等各方面的合作。就這兩個目標，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講得很清楚。

其次，就是參與成員互動運作的場域。今日國與國來往之間，一方面是官方性質的組織，另一方面則是非官方性質的組織。台灣因為受中國的排斥，無法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也不是聯合國體系下國際組織的會員國，結果使台灣要參與政府間組織的活動時，受到很多的限制。今日我們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亞洲銀行（Asian Bank），參與程度還是很有限。想要加入聯合國或世界衛生組織（WHO）當一個正式的會員或觀察員，都受到很大的阻礙。所以，就此意義來講，我們說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還不是一個正常

化的國家。一個正常化的國家，人口不需要十萬人，就可以正正當當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台灣在那邊既不是會員國也不是觀察員，想要加入都未能如願。今日我們討論要用什麼名稱？這是一個大問題，但是最基本的就是政府性國際組織互動的權力場域，台灣參與運作的經驗顯然非常缺乏。這不意味台灣與國際社會沒有互動，實際上，與我們有正式邦交關係的國家雖然有限，但在國際經濟貿易上，我們與很多國家都保持密切的關係。

第四部分是在大綱裡面，來自拙作「當代國際法引論」，可以看到國際法各層面的權力基礎。第八章提到有關領域的控制，到底台灣有效控制的領土在哪裡？是不是限於現今所講的「台澎金馬」？有的人認為「中華民國」的「治權」限於台澎金馬，但「主權」則及於整個中國大陸，包括外蒙古在內。今日我們會討論到台灣領域紛爭的問題。第九章講到海洋的管理與使用，有關海洋的資源。台灣做為一個海洋國家，對於海洋的資源應好好發展利用，就海洋法方面，我們有海域問題的討論。第十章講到其他的資源，像航空、太空，尤其最重要的是永續發展，有關國際環保的問題，已經不是一個國家單獨可以處理，而確實存在區域性、全球性合作的必要。第十一章講到人的控制，國籍與遷移，例如，人要去旅行，去美國、日本、中國的問題，像我們的護照，最近決定在R.O.C.護照上，再加上台灣的名字，有了「台灣」之後很方便，不會被外國政府刁難，或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大陸的非法移民或是什麼。第十二章是人民的保護，就國際人權這一點，等一下我再來講，就是台灣現今所強調人權立國，到底我們要如

何與國際人權接軌。第十三章垂直式權威分配，很多相同的事項，到底哪些事項是歸國內管轄（domestic jurisdiction）的事項，哪些是國際關切（international concern）的事項。例如，中國將飛彈對準台灣，中國說台灣是屬於中國的，所以對台灣的武力威脅，並不違反聯合國的憲章，中國說這些是他們的內政問題，究竟這是不是內政問題？我說，當然不是。

第五部分是策略的運用，我們的外交工具、外交管道雖然有限，但是我們與很多國家也有外交關係，從這裡所引起的種種問題，例如，外交來往、外交特權等等的保護。尤其在國際協議（International Agreement）方面，有人說台灣不是一個法律上的國家，但是，像美國在台灣關係法訂立之後，只有雙方的共同防禦條約受到廢除，其他很多與中華民國所簽訂的各種條約都繼續存在有效，而且台灣本身與很多國家來往，也都有各種不同的國際協議，因此就此意義上，台灣當然在國際上需要瞭解國際協議的意涵。今日講國際法、國際關係一個最重要的內容就是經濟。就這一點來講，台灣變成世界貿易組織（WTO）的一個會員國，用「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這個名稱，雖然受到委曲，不過對台灣來講世界貿易組織是一個很重要的外交場域，台灣應該在世界貿易組織裡面，加強充實訓練及栽培人才，希望在這裡面可以來好好表現，有朝一日當台灣能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各種組織的時候，我們就有很多從事外交國際事務的人才。第十九章是軍事工具，中國對台灣的威脅，四百九十六枚飛彈，而且還要繼續增加到六百五十到八百枚，這在國際法上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實際上，中

國對台灣造成威脅的狀況，是國際社會應該要關切的事情，尤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主動，應針對這個問題進行關切討論，但是很可惜並沒有這樣做。中國一再強調「一個中國原則」，認為以武力威脅台灣，並不違反聯合國憲章，這是完全錯誤的講法。所以，今日台灣強調防衛性公投，要求中國將飛彈撤除，不要對準台灣，而且要求中國向國際宣示不對台灣使用武力，這種防衛性的公投，不是對中國的挑撥、刺激，反而是一個和平公投，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況且公民投票可以說是人民最基本的權利。

第六部分，決策的成果，有七大決策的功能，特別重要的兩項是：制訂的功能，國際法是如何形成？國際協定（international agreement）與國際習慣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另外一方面，最近幾十年來因為國際性政府組織——聯合國及其體系下的組織——增加，這些組織本身對國際法形成發展有很大、直接的影響，台灣能夠參與這些國際組織，才能對世界重要的國際法發展直接參與。另外一個則是適用的功能，國家不遵守國際法的時候，會引起如何來執行、制裁這方面的問題。

第七部分，互動的成效與國家的責任。一個國家如果沒有履行其國際法的義務責任時，就有國際責任的問題，這個國際義務建立在條約或國際習慣法之上，這個問題對台灣與其他國家都有直接的關係。第二十八章是國家的繼承。第二次大戰之後有很多新興國家，以前受殖民統治的領域變成新興國家的時候，到底殖民國家那些條約及其他的國際權利義務是不是都要繼承起來，到底新國家有沒有選擇的餘地？

當蘇聯（蘇維埃共和國聯邦）瓦解，十五個加盟共和國獨立之後，到底造成什麼新的關係？國家繼承的問題，在談論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問題時，常被提起。有人強調中國內戰的延續，認為台灣問題是國民黨與共產黨政權的內戰到現在尚未解決所產生的繼承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再強調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繼承中華民國所有的權利，但是「中華民國」今日還存在著，中華民國是不是取得對台灣的主權？在何時取得？這是個相當複雜的問題。

在最後一章，提到國際法發展的趨勢，談到國際法真正的功能是什麼？有人說國際法完全是中立的，國際法沒有它的目的。這種論調，我並不贊同。我常在強調：國際法本身有其目的，就是要增進所有國際成員、人類共同的利益，此共同的利益有兩項：一是最基本的世界秩序的維持，保持國際的和平安全；二是促進最適當的世界秩序，增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的合作。以上是粗枝大葉的看法，顯示台灣與國際法，在每個領域上、階段上，都有密切的關係。

現在我看還有幾個特別重要的問題，我必須在此澄清：一、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台灣是屬於誰的？我請副秘書長發給大家「聯合國的自決原則——台灣的個案」這篇文章，當初是用英文寫的，在紐約聯合國大廈的聯合國記者協會所發表。我覺得有關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台灣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過程，愈來愈清楚。台灣究竟是屬於中華民國的，屬於台灣的，屬於中國的，可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我覺得我對這個現象的解釋，可能比較符合歷

史事實、政治現實的演變、國際法基本的原則，以及整個當代國際法基本的概念、政策等等，可以做一個較圓滿周延的解釋。記得在1972年，我與一位耶魯法學院的同事叫做Michael Reisman，在耶魯大學的《法學雜誌》（Yale Law Journal）合寫一篇論文叫做“Who Owns Taiwan?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台灣屬於誰的？那個時候我的看法是，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應該用人民自決、公民投票的方式，讓台灣人民決定，不過那是1972年的看法。這個看法直到九〇年代開始有所變化，九〇年代台灣開始民主化、本土化，經過演進，台灣今日的國際法律已定。時到今日，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已定，台灣已經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國家目前的國號還叫「中華民國」，但是國家的實質，就人民、有效控制的領土、政府、對外交往的權能講起來，這個國家是台灣。

有關這一部分，沒有分幾段來剖析無法解釋清楚，所以我分成下列幾個階段來看演進的過程。

(1) 從1895年至1945年，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1895年，中國清朝與日本簽定馬關條約，將台灣永久割讓給日本。

(2) 從1945年至1952年，台灣是盟軍軍事佔領下的日本領土。盟軍的軍事佔領乃是由盟軍遠東最高統帥麥克阿瑟所指令授權，由蔣介石為首的中華民國軍隊代為執行。此舉屬於對台灣的軍事佔領，而不是取得台灣的主權或所有權。

(3) 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中國大陸成立，中華民國領導者蔣介石流亡到台灣，開始長達三十八年（1949年—1987年）的非法軍事戒嚴統治。就法律而言，

當時台灣仍是日本的領土；蔣介石政權僅是一個在國際法上不具合法性的外來流亡統治政權。

(4) 舊金山對日和約於1952年生效（於1951年簽訂）。和約明定日本放棄對台灣（包括澎湖）的一切權利、主權及領土要求，但未明定歸屬於何國家。日本放棄後，台灣既未歸屬中華民國，也未歸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因此暫時懸而未定，和約締約國的共識是此未定的地位應在適當的時機依據聯合國憲章的原則決定，尤其是不使用武力的原則及人民自決的原則。對於戰後日本領土的處置，對日和約的法律效力遠遠勝過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

(5) 從1952年至1971年，台灣持續處於蔣介石國民黨政權非法軍事佔領的威權戒嚴統治之下。當時國際社會雖然有很高的期待，希望能與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問題一併解決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問題，但是，此一問題並沒有同時被決定。1971年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僅僅決定聯合國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中華民國，而未就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做出任何決定。第2758號決議並未決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亦未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於聯合國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因此，中國當局常常引用第2758號決議支持其對台灣領土的主張乃是錯誤的。

(6) 從1971年至2003年，台灣歷經持續的演進過程，達成有效的人民自決。台灣人民發展其本身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實踐了聯合國憲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所載的人民自決原則。

中國國民黨透過長達三十八年的非法戒嚴所延續的長期軍事佔領，在1987年解除戒嚴後，開始轉型。

在戒嚴威權統治的時期，台灣人民被剝奪應該有的自由人權。在此同時，本來對日和約締結之後就應該結束軍事佔領的狀態，但是並沒有，繼續延續下來，而在延續的過程中，並沒有正當性與合法性，因為那個時候並沒有得到被統治台灣人的同意。軍事戒嚴有其關鍵性，軍事戒嚴一日存在，台灣人民就一日不能表達他們真正的意志，受中國國民黨政權戒嚴統治時，這是不合法、也無正當性的軍事佔領統治，中華民國並沒有取得台灣的主權。同時，眾多海內外的台灣人，從事海外獨立建國運動及在島內推動民主運動，一步一步、一滴一滴共同努力的結果，直到九十年代李登輝先生擔任總統的時候，才開始進行政治民主化、本土化。尤其是1991年國民大會代表全部改選，1992年立法院所選出的立法委員，已經是以台灣本地的人民為基礎，所選出的國會議員。在此情形下，有人說這是中華民國的「第二共和」，我覺得這是中華民國的台灣化，這個國家的實質是台灣，只不過名稱目前還是叫中華民國。從1971、1972年到1996年的總統直選，到2000年政黨輪替，李登輝總統提出兩國論的主張，阿扁總統則講一邊一國論，這些發展可以說到九十年代，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已定，沒有得到台灣人民同意的軍事佔領地，已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種演進與台灣內部民主運動、憲政的發展等等，都有密切的配合，這種解釋相當合情合理。

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過去法律地位未定，今日已

定，已成為一個國家，這個國家是經過幾個階段的演進過程。這個演進過程符合聯合國憲章所講的人民自決原則，尤其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公約，它們的第一條都講人民有自決的權利，根據這個權利人民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發展他們的經濟、社會、文化。這幾十年來台灣人民共同努力的結果，我稱為有效的人民自決（effective self-determination），這比舉行一次公民投票的效果實際上更有力。台灣人民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領域發展獨特的制度，這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制度，造成台灣這個國家的演進過程，符合聯合國及人權公約人民自決的根本原則。實際上我們已經落實了人民自決，不需經過由國際主持的公民投票，或是在國內舉行的公民投票來決定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今日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沒有必要宣佈台灣是一個獨立國家，台灣的現狀是一個不屬於、也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的國家。

所以，就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問題，我的理論可講是一種進化論。1991年在美國東岸的同鄉舉辦台灣人美東夏令會，約有兩千人參與，主辦單位邀請我做「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進化與退化：舊金山對日和約四十年後」專題演講，在那個時候我就認為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已定，已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尤其過去這十幾年的發展，可以看出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愈鞏固，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沒有錯。既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為什麼我們要申請加入聯合國都不行？我說這是一個國家沒有錯，但還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台灣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在國際上、表

面上，看來是中國在反對，依我看一大部分是舊政府過去主張「一個中國」的政策，才會造成今日台灣的這種情形。台灣無法加入聯合國，就應該好好去打拚，今日我們要加入聯合國，已經推動了幾年，但還沒有全力去做。

台灣要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在對內與對外的政策，包括在建國的過程中，還有很多需要加強、充實的地方。所以，要讓不正常化的國家變成正常化的國家，最重要的是：一、對內要有一部以台灣為主體的台灣新憲法，二、對外要成為聯合國正式的會員國。如何制訂一部新憲法，我認為可用公民投票的方式，來制定一部新憲法，而不是用立法院現有的立法委員來修改憲法或是制定憲法。阿扁總統說，計畫在2006年催生台灣新憲法，然後在2008年實行，如果能照這個時間表來進行，有這一部台灣新憲法的誕生，我們對國家的名稱、定位及有關的問題，可以經由憲法制訂的過程，交由台灣人民以公民投票來決定，透過全民的集體民主意志來制訂一部以台灣為主體，切合台灣的國情，合乎台灣人民需要的台灣憲法時，不但我們內部的力量可整合，在國際上也才能得到別人的尊敬、瞭解與接受。

總之，台灣要加入聯合國或是世界衛生組織（WHO），我強調台灣要做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國，不是做觀察員。因為，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有一個很特殊的規定，要加入為會員國只要二分之一的多數，沒有三分之二的要求，也不受否決權的限制。既然要做觀察員與正式的會員都是同樣票數，一定要堅持做正式的會員國；因為不論是觀察員或是正式會員中國都同樣反對，也一定會提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

分，根本沒有資格參加等等的理由。所以，台灣要加入國際組織時，我們一定要說台灣已經是一個國家，「台灣、中國，一邊一國」，制訂新的憲法將「台灣、中國，一邊一國」憲法化，並就台灣的名稱、台灣的國家定位、台灣在國際社會應該有的地位等等，做一個明確的規定。

另外，新憲法還要強調人權立國的政策；剛才我講到第十二章的時候，講到人權的部分，這部分有需要再加發揮。阿扁總統2000年五二〇就職時，強調人權立國的政策，包括三方面：一、國際人權法典準則的國內法化；二、設立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三、促進台灣的非政府人權組織與國際人權組織接軌互動。在這方面阿扁政府做了很多，例如，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很早就送到立法院，但立法院在反對聯盟的控制之下，並不配合陳總統人權立國的施政理念。我個人認為，既然要向制定新憲法這一條路邁進，就要把握良機。新憲法的重要部分包括：國家基本政策，國家政治體制，人民權利的保障。我們應該將國際人權法，國際人權標準與精神吸收，並融會貫通，納入台灣憲法的一部分。例如，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設立在憲法保障的基礎上，如此，對人民權利的保障、人權的保護，可以更加鞏固。舉例來講，美國講求人民的權利，人民的權利自由受美國憲法的保障，不能只根據國會某一黨佔多數就馬上修改，憲法的保障有這個好處。阿扁政府致力推動國家基本人權法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在座有好幾位參與了民間、政府，像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人權推動工作。這些努力到最後如能變成憲法

保障的一部分，將是功德無量。經之營之，何日成之。新憲法可以參考國際人權法既有的發展，酌斟台灣的國情需要來制定。

台灣要與國際人權法接軌並不容易，因為台灣不在聯合國體系之下，已經有三十二年之久，使台灣與聯合國體系嚴重脫節。自陳水扁總統五二〇時強調人權立國開始，台灣這幾年來大家對人權特別關心。我說關心還不夠，真正要將我們的關心、理念變為政策、法律、實際上的行動，讓大家日常生活的品質可以提升，人權不是喊好聽而已，我們如果能好好落實，在民主、自由、人權方面，應該改進的地方加以改進，如此，台灣可變成世界第一流的國家也好，或是變為一個偉大美麗的國家也好，或是遠東的瑞士，大家或者有不同的願景。這個願景大體上就是，台灣要做第一流的國家，這個國家就是用民主、自由、人權的普世價值，做為我們的一個大目標、大方向，真正在落實。

我們發行「台灣國際法季刊」，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台灣國際法季刊可以讓會員本身、理監事、關心國際法的人來參與，我們共同來灌溉耕耘，希望我們的讀者群、作者群，能建立互相勉勵、激勵的關係。希望台灣變為世界第一流的國家，台

灣有國際化、本土化，強調本土、國際互動時，產生對廣義國際法、活潑的國際法瞭解，如此，應該可以讓我們在國際社會的參與，更有信心及力量。在今日的世界，國際法太重要了，不只是國際法學者專家關心的事情而已，實際上一般關心國際事務的每一個人，一方面自己是國家的國民，另一方面是全球化世界的公民，都應關心。我們討論很多事情，特別是台灣與國際法時，有世界觀，可以在國際上來看，還有時間觀，我們所關心的不只這一代，而且是後後代代的永續發展。我們由台灣看世界，由世界看台灣，把握世界與台灣密切的互動。

最後，我們是國際社會一份子，就要積極來參與國際事務，對人類共同的利益，要盡力、貢獻。這是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挑戰、新機運，尤其在座的每一個人，對國際法有進一步瞭解的人，在這一方面大家要互相勉勵，造成更大的研究風氣，讓更多的人來參與瞭解，對台灣在國際上變成名實合一、正常化的第一流國家，可以有更大的幫助。很感謝大家來參與，祝大家平安健康。（此專題演講發表於2003年12月20日舉行的《台灣與國際法》研討會暨台灣國際法學會2003年年會，由蘇芳誼、陳雪琴整理。）